



5年前掉包银行卡偷了10万元，结婚生子后仍惴惴不安 团圆席上决定投案自首

昨天，安徽男子王某因为盗窃罪在奉化法院受审。他的经历对走在犯罪边缘的人是个警示。

5年前他在宁波偷了10万余元，得手后逃回老家结婚生子，却发现平静幸福的生活，对他而言已是奢望。在百般煎熬后，他决定投案自首。

偷走路人卡内10万元

王某今年41岁。10年前，他因盗窃罪被判入狱，2009年刑满释放。

第一次犯罪后，前妻离他而去。

2009年10月，王某与葛某摆了酒席，但没有领证。

那时王某刚出来，心是浮的，根本安定不下来。他染上了赌博，欠了一屁股赌债。

被债主们逼急了，王某重操旧业，找到老乡孙某，打算“最后再干一票”。

2010年3月4日，他们来到宁波奉化，上演了一出“大款问路”的双簧。

他们搭讪一名路人，以借银行卡帮忙转账为由，偷窥到对方的密码，并趁人不备掉包银行卡。随后，他们从受害人的卡内刷卡消费了10万余元。

那时，他的妻子葛某已经怀孕，没多久儿子出生，王某的责任感油然而生。他决心跟过去告别。

为儿子成长下决心自首

王某已被公安机关列为网上逃犯，他不敢把犯罪事实告诉妻子，但葛某还是从他怪异的生活习惯中产生了怀疑。

“从宁波回来后，他整天心神不宁。叫他一起去逛个街，他以各种理由拒绝；去餐厅吃饭，死活不肯，我想补个结婚证，吵了几次他都不同意。”葛某不解，三番五次跟他大吵，最后王某忍不住吐露了实情。

听说丈夫是通缉犯，葛某大吃一惊，但好在葛某并没有放弃。此后两年，葛某不断通过孩子和家里

的老人，劝王某为自己的行为负责。“我心里还是想跟他把日子过好，希望他能吸取这次教训，真正痛改前非。”

可当时，王某仍心存侥幸，他有过一次坐牢经历，不想再进去了。

5年来，他拼命挣钱，直到家里的经济有了保证。但王某发现，自己想过一种正常的生活已是不可能。因为他不敢使用身份证件，而生活中有太多的事情需要证明身份，比如领结婚证、存款、购房，孩子上户口、上幼儿园、上小学……

看着渐渐长大的儿子，王某一直被愧疚煎熬。“自己做错了事情要东躲西藏，难道孩子也要跟着我在东躲西藏中长大吗？他是无辜的。”

庭审中数次落泪称“对不起”

今年春节期间，王某在饭桌上，面对年过七旬的父母，说出了自己的决定，“我要去投案自首，早点回来还能给爸妈养老

送终。”

虽然吃惊，但一家老小都赞同。

3月2日，葛某帮丈夫拨通了当地公安部门的电话。投案自首后，王某退赔了全部赃款，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。

昨天，王某的家人都从安徽来到奉化，参加了他的庭审。庭审中，王某数次落泪，旁听席上，葛某也哭成了泪人。

“每个人都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，在此我向受害人说声对不起，我错了，真心希望您能原谅……”

考虑到王某的自首情节，昨天，奉化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他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

主审法官龙斌表示，刑罚的目的是预防犯罪，要让一名犯罪分子真正改过自新，莫过于他真心悔悟。可以看出，在家庭的感化下，王某已真正认识到自己做错了，刑罚的目的已经达成。这也是法院对他从轻处罚的原因。

记者 胡珊
通讯员 冯筏

员工下班途中遇车祸 “私了”担次责 单位否认工伤告人社局

去年8月20日，最高法院对“上下班途中工伤认定标准”进行了司法解释，规定“合理路线、合理时间”内发生非主责交通事故的，应当认定为工伤。

当天，木工张师傅拿到了他的工伤认定报告，认定他在1年半前遭遇的一场车祸，属于下班途中非主责交通事故，算工伤。

对这份工伤认定，张师傅所在的劳务派遣公司不服，将人社局告上法庭，要求撤销其所作的工伤认定报告。官司打了大半年。近日，尘埃落定。

事故责任是双方协商的

张师傅是江北一家建筑劳务派遣公司的木工，两年前被派到高新区一个公共租赁房工地上上班。

2013年1月14日下午5点左右，他骑电瓶车在福庆路和民安路的交叉口，和一辆小轿车发生了事故。

事故怎么造成的，双方各执一词，交警无法判断，于两周后出具了一份证明，说明由于事故原因无法查清，责任无法认定。

2013年6月，在法院的调解下，双方最终协商一致，由轿车司机负责，张师傅担次责。

张师傅随后向江北区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。

企业不服工伤认定

对张师傅的申请，劳务公

司不认可。他们拿出了考勤记录，认为事故当天张师傅没打卡，没上班。既然没上班就无所谓下班途中，要求驳回其工伤认定申请。

但张师傅所在工地、同一班组的2名工友都证明，张师傅当天到岗开工了，而且还有记工单为证。

根据工友的证言和记工单，江北区人社局认定，张师傅当天是正常上班，属在下班途中的合理时间、合理路线内发生的交通事故，且法院的调解书也证明了这起事故，不是张师傅的主要责任，符合工伤的构成要件。

工伤认定作出后，劳务公司不服，将江北区人社局告上法庭，要求撤销该工伤认定。

企业无反证被判败诉

江北法院认为，劳务公司虽有考勤记录，并不能全面反映工人出工的真实情况，而张师傅工友的证言和记工单可以相互印证，证明效力更优。至于双方协商责任的调解书，由于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如果劳务公司没有相反证据，可以认为这反映了相当的真实情况。

今年2月，江北法院判决驳回了劳务公司的起诉。

劳务公司不服，提起上诉。

近日，宁波中院以劳务公司“举证不能”，驳回了其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记者 胡珊

**华生香江家居
华生国际厨电城**

端午家节 清凉减价

6月20日-22日 [農歷五月初五] 家具/建材/厨电 全城底价 保价百天

一 粽情狂欢，五芳斋粽子礼包免费送！

二 消暑佳品满额送 伴您清凉一夏天！

三 豪华大礼循环抽，当场开奖 现场送出！

四 【微信活动】“我的酷爸”晒出幸福 赢取大奖！

